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01 月 09 日第 24/E19/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01 月 0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落實第 87 號公約《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及第 98 號公約《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已有一系列法律法規以保障特區居民及僱員享有結社、參加工會及罷工的權利，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民法典》第 155 條、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5 條第 1 款(f)項、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 條(一)項、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等。透過上述法律法規的保障，顯示僱員已充分享有自由結社、參加工會及罷工的權利。

至於集體談判權方面，雖然特區政府現時尚未透過法律以確立有關集體談判的機制，然而，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持勞資關係的和諧和穩定，並努力不懈地推動勞資雙方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主動介入及積極承擔勞資雙方溝通橋樑的角色，使勞資雙方能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溝通及調解，以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直至目前為止，上述機制行之有效，已成功解決了不少勞資爭議。

特區政府必定確保僱員依法享有自由結社、參加工會及罷工的權利，並盡力做好勞資雙方溝通及協商的橋樑，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